

缺課預警通知單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查進修部觀光科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本學期至____月____日之_____課於____月____日已達四分之一。

三、以此紙本提醒同學，應按時到校上課學習。

四、若學生持續未到校，其他預警方式_____。

學生(導師)簽章：

任課教師簽章：

教務組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